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楊金寶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沈里通總務長、李玉嬋院長、祝國忠院長、曾育裕主任(林品嘉代)、李慈音主任、陳惠娟主任、許智皓主任、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周光儀老師、李重霈老師、柳舒祥老師、朱碧梧老師、陳彥宏老師、曾兆鳴技士。
記錄：林宴夙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 一、業已完成向勞動部通報本校 106 年 10、11、12 月之工作者人數及職業安全衛生災害統計，期間場所無任何職業災害事故。
- 二、依教育部規定於「化學品申報與管理系統」申報本校 106 年第 4 季化學品運作量、購買、庫存量之變動。
- 三、業已完成向環保署申報 106 年 10、11、12 月產出生物性及化學性之廢棄物數量、清除、聯單與貯存作業。
- 四、配合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調查即將退休老師或實驗室閒置化學藥品事宜。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校欲清除之化學品數量，並填報於教育部網站之表單。
- 五、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修正「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二條條文，有關場所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已會知有關單位實驗室及營繕組。
- 六、為加強實驗室緊急災害應變處理，完成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災害演練，並拍照作成紀錄存查。
- 七、編印 106 學年實驗室安全衛生手冊，並進行年度法規宣導。
- 八、陳惠娟主任於 106 年 12 月 7 日接受 6 小時「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回訓」；通識中心林宴夙專員於 12 月 20、21、26 日參加 18 小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教育訓練」，並於結訓後取得證照。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

李慈音主任提問：實習老師在教學醫院針扎事件或類似案件(例如訪問社區居民被野狗咬傷---)，請問校方是否有危機應變處理流程？

陳惠娟主任回應：

- 一、「職業災害」一詞見諸於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各法對於職業災害之認定因立法目的不同而有差異，如上下班通勤災害非屬職安法所稱之職業災害；而在一定條件下，卻為勞動基準法或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之職業災(傷)害。
- 二、依據職安法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三、各單位依其工作性質訂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本校 103 學年度軍訓室彙整訂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 四、建議：
 - (一)、本件護理系老師於教學醫院上實習課時發生針扎事件，為參加勞保之教師可依勞基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所認定之職業災(傷)害，尋求職業災(傷)害補助。
 - (二)、學校與教學醫院訂定相關實習合約時，增訂意外事件緊急應變處理程序，保障師生安全健康。

楊副校長指示：

- 一、本校教師於教學醫院教授學生實習課程，若發生針扎等意外事件，於事故發生之第一時間，請教學醫院立即協助處理。
- 二、建議與教學醫院簽訂教學實習合約條款中應包含保護學生及教職員安全健康事項。
- 三、關於本校教職員工因公受傷，其公、勞保無法給付的醫療費用，請專案簽陳 校長核定經費補助。
- 四、俟職護聘任後再研擬相關應變處理程序，並參酌軍訓室彙整訂定之「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相關事件處理流程，避免重複抵觸。

陸、散會

下午 12 時 30 分鐘